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甫臣

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8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頁、第85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均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本案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如行為人僅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仍非自白，此與被告對於其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係屬二事，不能混淆(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偵訊時供稱：「(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是否承認？)我真的是被騙的」等語(見偵卷第32頁)，可徵被告並未自白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否認有洗錢犯行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難認被告於偵訊時已就幫助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關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有上述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洗錢犯行可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

四、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漏載應予補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曾因交付其名下帳戶予他人幫助洗錢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1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並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0元，嗣經提起上訴後，於114年5月7日撤回上訴而確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31號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竟於上開幫助洗錢案件審理中，再度將名下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顯見毫無警惕之心，對社會經濟及他人財產安全危害甚深；原審法院考量上情，認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然仍不應輕縱；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在偵查中將自己交付帳戶資料之原因，乃被告中獎匯入之獎金交易失敗，後由金管會人員告知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更新，被告才交付帳戶資料等情詳細敘明，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被告非存心作惡，與父母同住，母親罹患高血壓、中風致身體右側偏癱，父親雙腳無力，雙親均無法工作，被告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由被告負擔養育之責，被告為家庭經濟、生活重心，若遽令入監服刑，家庭老少頓失依靠，原審未審酌上情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被告以此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有所違誤，顯非可採。另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原判決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情節、家庭及生活狀況等情狀，均已敘明採為科刑時審酌之基礎，並無漏未審酌，誤認科刑事由等情形，原判決所為科刑裁量自應予以尊重。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